

訴 願 人 黃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

訴願人因申請育兒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北市湖社字第 1003158500 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及其配偶曹○○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4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長女曹○○（95 年 11 月○○日生）之育兒津貼，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訴願人配偶曹○○設籍桃園縣楊梅市，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，乃以 100 年 6 月 7 日北市湖社字

第 10031585000 號

函復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100 年 6 月 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6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並委任本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及臺北市各區公所（以下簡稱區公所）執行。前項委任之項目如下：.....二、區公所：（一）受理、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.....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兒童之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得申請本津貼.....。」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：「申請本津貼者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

一、照顧五足歲以下兒童。二、兒童及申請人設籍，並實際居住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滿一年以上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，社會局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戶籍及財稅等相關資料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與配偶結婚迄今，每年申報的所得稅皆繳入臺北市國稅局，長女目前就讀本市幼稚園，一家生活絕大部分開銷在臺北市，不應受到配偶未設籍本市規定之限制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配偶曹○○自 75 年 6 月 26 日起即設籍桃園縣楊梅鎮（99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楊梅

市），有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影本附卷可稽，亦為訴願人所自承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配偶曹○○未設籍本市，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

符，否准訴願人及其配偶育兒津貼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與配偶、長女生活絕大部分開銷在本市，不應受訴願人配偶未設籍本市之限制云云。按 5 足歲以下兒童之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得申請本津貼；該兒童及申請人均應符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以上之要件，始得申請本市育兒津貼，為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、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所明定。

查訴願人與其配偶曹○○為既為上開規定之申請人，訴願人配偶於申請時並未設籍本市，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否准其等 2 人育兒津貼之申請，並無違誤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覃正祥
委員 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